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樊献俄先生近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情况：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樊献俄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123,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前述增持情况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栏目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	成交均价	变动原因	变动比例(%)	当日结存股数
2017-11-29	76,000	10.02	竞价交易	0.1898	1,123,852
2017-11-28	44,600	10.09	竞价交易	0.1114	1,047,852
2017-11-27	459,100	10.08	竞价交易	1.1463	1,003,252
2017-11-24	120,052	10.20	竞价交易	0.2998	544,152
2017-11-23	297,400	10.16	竞价交易	0.7426	424,100
2017-9-22	126,700	11.12	竞价交易	0.3164	126,700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3、增持目的：增持公司股票是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所做出的决策。

4、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首次增持前，樊献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2%。本次增持后，樊献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3,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无变动。

二、后续增持计划

樊献俄先生自首次增持之日（2017年9月22日）起至2018年9月21日，将继续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含本次披露已完成增持的股份数在内，计划期间内累计拟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010,000股）且不少于总股本的1%（4,005,000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增持人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的股份，也不减持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樊献俄先生增持公司股票告知与承诺函。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